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 法律意见

大成证字〔2022〕第 26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3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34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5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	6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6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4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65
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8
十三、 总体结论 .....	71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

大成证字〔2022〕第 269 号

**致：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委托，担任陇神戎发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大成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指派本所方立广律师、段婧律师和陈富云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经办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关于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

二、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词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上市公司/陇神戎发/收购方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534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	指	普安制药的 2 名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文义单指其中一方或两方
交易各方、交易双方	指	陇神戎发和交易对方
普安制药/标的公司	指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农垦集团	指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药业集团	指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甘肃农垦集团与甘肃药业集团合计持有的普安制药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陇神戎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自标的资产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陇神戎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陇神戎发与交易对象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陇神戎发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问题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普安制药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766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24 号
《普安制药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52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陇神戎发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2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陇神戎发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持有的普安制药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32,60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普安制药出资额（万元）	持有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甘肃农垦集团	1,530.00	51	51	23,757.28
2	甘肃药业集团	1,470.00	49	19	8,850.75
总计		<b>3,000.00</b>	<b>100</b>	<b>70</b>	<b>32,608.03</b>

本次交易完成后，陇神戎发将持有普安制药 70%股权，普安制药将成为陇神戎发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的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合计持有的普安制药 7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 32,608.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普安制药出资额（万元）	持有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甘肃农垦集团	1,530.00	51	51	23,757.28
2	甘肃药业集团	1,470.00	49	19	8,850.75

总计	3,000.00	100	70	32,608.03
----	----------	-----	----	-----------

甘肃药业集团与甘肃农垦集团共同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为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安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陇神戎发	21,000,000	70%
2	甘肃药业集团	9,000,000	30%
合计		30,000,000	100%

## 2. 支付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普安制药 70% 股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普安制药 100% 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46,582.9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537.46 万元，评估增值 37,045.44 万元，增值率为 388.42%。普安制药 70.00% 股权评估值为 32,608.03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普安制药 70.00% 股权作价 32,608.03 万元。

## 3. 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95%；
- (2) 剩余 5% 交易对价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支付，也即按照每年普安制药经审计的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支付剩余 5% 对价的 33%；业绩承诺最后一年普安制药经审计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支付剩余 5% 对价的 34%；
- (3) 上述支付对价中，具体向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支付数额以其出售的股权比例确定；

## 4.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 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以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

益的原则处理：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受让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出让方各方按各自所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2) 股权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出让方各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期间和业绩承诺利润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 2022 年内未完成交易，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至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	2022	1,700.00
2	2023	1,800.00
3	2024	1,900.00
4	2025	2,330.00

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 业绩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间，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转让普安制药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 （3）业绩补偿原则

若出现需要对陇神戎发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时，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分别按照取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以现金形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 （4）减值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安制药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及时公开披露《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的，则补偿义务人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现金补偿总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应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转让普安制药股权占补偿义务人合计转让普安制药股权比例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普安制药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补偿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人参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二条相关内容执行。

补偿义务人对上述业绩承诺的补偿和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

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 (5) 业绩补偿实施程序及履约保障措施

交易各方为确保业绩补偿措施的实施，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为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相互担保的方式：

即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未能在协议约定或上市公司指定的补偿期限内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交易对方中的任何一方承担补偿义务，也即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互相为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三) 本次交易方案的核查意见

####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21.12.3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资产净额 (2021.12.31)
陇神戎发 (A)	82,407.29	28,781.30	73,283.55
普安制药 (B)	20,542.34	30,693.07	9,192.90
成交金额 (C)	32,608.03	-	32,608.03
D=B 与 C 较高者	32,608.03	30,693.07	32,608.03
比例=D÷A	39.57%	106.64%	44.5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

组上市。

###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下属 100%持股的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陇神戎发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法律意见：

综合上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为陇神戎发，资产出让方为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

###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 1. 陇神戎发的基本情况

陇神戎发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并根据其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20238148G
股票代码	30053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敏平
注册资本	30334.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消毒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货运，仓储服务；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房屋和土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06 月 03 日至 2052 年 06 月 02 日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陇神戎发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核查，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29.93%的股权，为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甘肃国投持有甘肃药业集团 82.27%股权，为甘肃药业集团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甘肃国投 83.9962%股权，为甘肃国投的出资人；即甘肃省国资委为陇神戎发的实际控制人。

## 3. 陇神戎发的设立及主要变更

### （1）戎发有限设立（2002 年 6 月）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陇神”）与甘肃宁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氏公司”）签署《组建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组建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发有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戎发制药厂占有的资

产（即兰州陇神和宁氏公司拟用于组建戎发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甘万评报字[2002]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 年 4 月 22 日，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兰州陇神和宁氏公司注册成立戎发有限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甘弘验字（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复核）。

戎发有限成立后，兰州陇神和宁氏公司的出资资产均已转移至戎发有限，但其以戎发制药厂获得的 14 项《药品注册证》作价出资存在瑕疵，该瑕疵已在陇神戎发设立后采取由兰州陇神现金补足该项出资的方式解决，且款项已到位。

2002 年 6 月 3 日，戎发有限取得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戎发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兰州陇神	1,000	60.02
宁氏公司	666	39.98
合计	1,666	100

#### (2) 戎发有限股东股权转让（2006 年 7 月）

2006 年 6 月 28 日，宁氏公司与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詹显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氏公司将所持戎发有限 666 万元出资中的 333 万元转让给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另 333 万元转让给詹显财。2006 年 6 月 20 日，戎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氏公司将所持戎发有限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兰州陇神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7 月，榆中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戎发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兰州陇神	10,00.00	60.02
2	西北永新涂料集团	3,33.00	19.99
3	詹显财	3,33.00	19.99

合 计		16,66.00	100
-----	--	----------	-----

(3) 股东改制 (2011 年 1 月)

2006 年 10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批准，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集团”）。2011 年 1 月 7 日，戎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公司”变更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榆中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改制涉及的股东名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

(4) 戎发有限股东股权划转 (2011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 15 日，兰州陇神与永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州陇神将所持戎发有限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永新集团。

同日，戎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1]91 号《关于将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同意兰州陇神将所持戎发有限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永新集团。

2011 年 4 月，榆中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戎发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永新集团	13,330,000.00	80.01
2	詹显财	3,330,000.00	19.99
合 计		16,660,000.00	100.00

(5) 戎发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011 年 6 月 26 日，詹显财分别与陈晓林、缪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詹显财分别向陈晓林、缪群转让所持戎发有限 85 万元出资、65 万元出资。

同日，戎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6) 戎发有限增资扩股（2011 年 6 月）

2011 年 2 月 10 日，永新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报送永新[2011]10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申请上市的请示》并附改制上市方案，请示戎发有限向 31 名管理层及骨干职工增资 444 万元事宜。

2011 年 2 月 22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发改组[2011]39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戎发有限改制上市方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戎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戎发有限向 31 名管理层及骨干职工增资 444 万元，价格依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每单位出资 1.53 元。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戎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0.6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戎发有限分别与拟投资入股的 31 名管理层及骨干职工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6 日，戎发有限新股东陈晓林、缪群出具确认函，对前述 2011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予以确认。

2011 年 6 月 29 日，甘肃泓翔会计师事务所对戎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甘泓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复核）。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戎发有限已收到张建利等 31 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额 679.3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44 万元，其余 235.32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9 日，榆中县工商局核准了詹显财与陈晓林、缪群之间股权转让以及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戎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永新集团	13,330,000.00	63.18
2	詹显财	1,830,000.00	8.67
3	张建利	1,116,343.00	5.29
4	陈晓林	850,000.00	4.03
5	缪群	650,000.00	3.08
6	康永红	465,143.00	2.21
7	张喜民	465,143.00	2.21
8	张金德	422,857.00	2.00
9	孔剑锋	296,000.00	1.40
10	赵紫文	211,429.00	1.00
11	张帆	118,400.00	0.56
12	陈国琴	109,943.00	0.52
13	越庆鑫	109,943.00	0.52
14	钱双喜	109,943.00	0.52
15	张相争	109,943.00	0.52
16	周国玺	109,943.00	0.52
17	李伟	109,943.00	0.52
18	张东	67,657.00	0.32
19	孔祥杰	67,657.00	0.32
20	马天翔	67,657.00	0.32
21	权薇	67,657.00	0.32
22	杨光	67,657.00	0.32
23	邓月婷	50,743.00	0.24
24	申小刚	42,286.00	0.20
25	赵正财	42,286.00	0.20
26	张毅君	42,286.00	0.20
27	宋澎	33,829.00	0.16

28	陶军平	16,914.00	0.08
29	何琳	16,914.00	0.08
30	王小明	16,914.00	0.08
31	史伟	16,914.00	0.08
32	宋延霞	16,914.00	0.08
33	郝毅	16,914.00	0.08
34	王海峰	16,914.00	0.08
35	李生	16,914.00	0.08
	合计	21,100,000.00	100

(7) 戎发有限整体变更为陇神戎发（2011年9月）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61号”《关于同意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戎发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以下简称“兴华西安分所”）审计的净资产3,100.90万元折合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将戎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审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600.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7日戎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戎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1年8月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日，兴华西安分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分字第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戎发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年9月22日，陇神戎发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620123000000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陇神戎发的发起人为永新集团及詹显财等34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永新集团	1,579.3825	63.18
詹显财	216.8247	8.67
陈晓林	100.7092	4.03
缪群	77.0159	3.08
张建利	132.2692	5.29
康永红	55.1138	2.21
张喜民	55.1138	2.21
张金德	50.1013	2.00
孔剑锋	35.0717	1.40
赵紫文	25.0507	1.00
张帆	14.0279	0.56
陈国琴	13.0262	0.52
越庆鑫	13.0262	0.52
钱双喜	13.0262	0.52
张相争	13.0262	0.52
周国玺	13.0262	0.52
李伟	13.0262	0.52
张东	8.0176	0.32
孔祥杰	8.0176	0.32
马天翔	8.0176	0.32
权薇	8.0176	0.32
杨光	8.0176	0.32
邓月婷	6.0142	0.24
申小刚	5.0086	0.20
赵正财	5.0086	0.20
张毅君	5.0086	0.20
宋澎	4.0069	0.16
陶军平	2.0034	0.08

何琳	2.0034	0.08
王小明	2.0034	0.08
史伟	2.0034	0.08
宋延霞	2.0034	0.08
郝毅	2.0034	0.08
王海峰	2.0034	0.08
李生	2.0034	0.08
合计	2,500.00	100

#### (8) 陇神戎发增资扩股（2012年6月）

2012年2月16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发改组[2012]15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陇神戎发通过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5,000万股，分两次实施。

2012年3月13日，陇神戎发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陇神戎发增资扩股方案。在增资扩股实施过程中，陇神戎发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确定增资价格，并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鉴证下与全体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了《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鉴证》。

2012年5月8日，陇神戎发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实施增资扩股的最终结果，确认本次增资扩股数量为2,000万股，价格为5.25元/股，并确认了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2012年5月25日，兴华西安分所对陇神戎发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西安验字第04060001号《验资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复核）。根据该报告，截止2012年5月10日，陇神戎发已收到通用创投等9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8,5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9) 陇神戎发增资扩股（2013年3月）

2013年3月15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发改组[2013]62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陇神戎发增资2,000万股，增资价格按照甘国资发改组[2012]15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确定的原则执行。

2012年3月16日，陇神戎发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陇神戎发增资扩股方案，同意陇神戎发向七家现有法人股东、三家意向投资者增2,000万股，最终的意向投资方、投资额度及增资价格以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按产权交易程序确定的为准。

2013年3月26日，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鉴证下，陇神戎发与全体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鉴证》。

2013年3月2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陇神戎发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甘验字[2013]701B0001号《验资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复核）。根据该报告，截止2013年3月28日，陇神戎发已收到永新集团等10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97,800,002.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9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

#### （10）国有股转持

2013年7月11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发改组[2013]190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永新集团、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持有陇神戎发国有股23,871,247股、6,235,022股、6,235,022股、3,500,000股、1,558,756股。

2013年7月11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发改组[2013]189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永新集团、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陇

神戎发部分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如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则上述转持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2013年9月24日，财政部作出财企[2013]258、259号文，同意豁免生物基金和通用创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 （11）陇神戎发上市

2016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2号文件”《关于核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陇神戎发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万股。2016年9月13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8,488,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67,000.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500万股增加至8,66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增加至8,667万元。

2016年11月7日，陇神戎发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12）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2017年4月）

陇神戎发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红前陇神戎发总股本为86,67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303,345,000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消毒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一类）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货运，仓储服务；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房屋和土地

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3）股东名称变更登记（2018 年 12 月）

陇神戎发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陇神戎发 2017 年 9 月完成部分首发上市前股东股份解禁后，股份解禁的股东因业务发展需要，不同程度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信息已发生变化。

为更好的遵守工商登记备案的管理规定，使陇神戎发工商登记备案的信息与实际一致，陇神戎发拟对股东名称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变更备案登记；变更登记后只备案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及所持股份为限售状态的股东信息，其他流通股份全部登记在社会公众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陇神戎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名称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14）公司国有股权划转（2019 年 4 月）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9]48 号），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甘肃国投成为陇神戎发间接控股股东，2019 年 4 月 22 日，陇神戎发接到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明确永新集团股东由甘肃省国资委变更为甘肃国投，甘肃国投成为永新集团 100% 持股股东，成为陇神戎发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甘肃国投持有永新集团 100%

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49%的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

#### （15）控股股东国有股份划转（2019年9月）

2019年7月23日，陇神戎发收到原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关于对陇神戎发股权划转信息进行披露的函》（永新函[2019]24号），根据永新集团、甘肃国投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永新集团持有的陇神戎发26.10%股权（79,176,14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

永新集团、甘肃国投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陇神戎发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303,345,000股，甘肃国投直接持有本公司80,527,142股，占总股本的26.5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1,57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永新集团子公司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1,60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甘肃国投成为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55%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4%的股份，甘肃国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7.49%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6）控股股东股权转让（2019年11月）

2019年9月26日，陇神戎发收到原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关于陇神戎发股权转让的告知函》（甘国投函[2019]35号），根据甘肃国投、甘肃药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陇神戎发26.10%股权（79,176,142股股份）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作为甘肃国投对甘肃药业集团的实缴出资。

甘肃国投、甘肃药业集团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303,345,000股，甘肃国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49%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直接持有陇神戎发1,351,000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0.45%；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79,176,142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26.10%；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陇神戎发21,575,777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7.11%；通过控股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陇神戎发11,609,108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3.83%。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实施后，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7）国有股权转让（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16日，陇神戎发收到国有股东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根据永新大贸、甘肃药业集团董事会决议，永新大贸决定将其持有陇神戎发3.83%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2020年11月13日永新大贸与甘肃药业集团签署《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1月18日签订《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11日，本次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事宜取得甘肃国投《关于陇神戎发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投发投资[2020]281号），同意永新大贸将其所持陇神戎发11609108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

2020年12月31日，永新大贸、甘肃药业集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303,345,000股，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90785250股，占陇神戎发总

股本的 29.93%，仍为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甘肃国投仍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49%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1,351,000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0.45%；通过控股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直接持有陇神戎发 90,785,250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29.93%；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生物基金持有陇神戎发 21,575,777 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 7.11%。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实施后，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陇神戎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陇神戎发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清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 1. 甘肃农垦集团

#### 1.1 基本情况

甘肃农垦集团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X24100305D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懿笃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10 日

#### 1.2 历史沿革

### 1.2.1 前身

甘肃农垦集团前身为甘肃省国营机械化农场管理局，创立于 1954 年；1959 年，在其基础上成立了甘肃省农垦局；1965 年，甘肃省农垦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十一师合并为农建十一师；1969 年，农建十一师改编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二师和林建师；1974 年，国家撤销军垦管理体制，农垦系列单位被下放地区管理；197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恢复甘肃省农垦局，原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第二师和林建师划归为甘肃省农垦局管理；1983 年，甘肃省农垦局改名为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地级经济实体，实为行政性公司，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没有进行法人工商登记，主要承担甘肃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行业行政社会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农垦企业的人、财、物。

### 1.2.2 改制设立

2002 年 3 月 19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02]26 号），2002 年 7 月 1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甘体改发[2002]39 号，同意在甘肃省农垦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组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加挂“甘肃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直接投资组建，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原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所属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含土地），包括全省农垦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以及上述企业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2002 年 7 月 25 日，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甘金会评报字[2002]135 号，对农垦总公司资产进行评估；2002 年 12 月 6 日，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行健字[2003]第 20 号《验资报告》，明确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全部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申请注册资本为 56576 万元，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申请注册资本 56576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4 年 4 月 10 日，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6 万元，2004 年 5 月 10 日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人民政府	货币及实物	56576	100
合计			56576	100

#### 1.2.3 2009 年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甘肃农垦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国投。

2009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上述投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甘肃农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及实物	56576	100
合计			56576	100

#### 1.2.4 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0 日，甘肃农垦集团股东甘肃国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甘肃农垦集团现有账面实收资本进行调整，即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 3424 万元的方式，调整甘肃农垦集团的账面实收资本至 6 亿元人民币。同日，甘肃农垦

集团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3日，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甘肃农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及实物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甘肃农垦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农垦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 甘肃药业集团

甘肃药业集团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3J82M0G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魏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成药、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批发；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的销售；信息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养老咨询服务；药业项目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 1.2 历史沿革

### 1.2.1 2018 年公司设立

2018 年 9 月 21 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设立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议通过了设立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宜；根据股东决议通过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拾亿元整，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期出资 1 亿，出资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其余出资于 2028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上述决议向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 1.2.2 2019 年 10 月公司出资方式变更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药业投资集团章程修订的批复》甘国资改革[2019]385 号，同意甘肃国投将甘肃药业集团章程中出资方式修改为“货币+股权”；2019 年 10 月 24 日，甘肃国投出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药业投资集团章程修订的批复》甘国投发风控[2019]297 号，同意甘肃药业集团章程中出资方式修改为“货币+股权”；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甘肃国投作出《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出资，其中首期货币出资额人民币一亿一千万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到位；甘肃国投以其持有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的股权出资肆亿玖仟柒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其余货币出资于 2028 年 12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2019年10月25日，上述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变更备案。

### 1.2.3 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6日，药业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东甘肃国投原认缴出资100,000万元，现增加出资64,541万元；新增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其中甘肃农垦集团认缴出资20,986万元，出资方式及时间为：第一期出资以普安制药15%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第二期出资以普安制药14%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473万元，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为：以普安制药20%的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前；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备案。

2016年12月26日各股东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事项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备案。本次变更后，甘肃药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及股权	164541	82.27
2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0986	10.49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	14473	7.24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甘肃药业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药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法律意见：**

综合上述，大成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陇神戎发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9月23日，陇神戎发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交易对方甘肃农垦集团提供决议文件，其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2）根据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提供决议文件，其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3. 国资审批与评估备案程序

2022年6月29日，甘肃国投出具了《关于普安制药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函》，原则同意陇神戎发以现金方式收购普安制药70%股权。

2022年9月14日，甘肃国投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甘肃国投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确认评估价值为46,582.90元。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陇神戎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国家出资企业甘肃国投批准本次交易。

#### 法律意见：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药业集团持有的普安制药 70% 的股权。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普安制药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0762352467T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生态工业（食品）示范园农大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宁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的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不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打字复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罌粟杆，麻黄收购活动）；中草药种植（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罌粟杆，麻黄，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4月15日至2034年04月14日

根据普安制药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司章程显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安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药业集团	1470	49%
2	甘肃农垦集团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 （二）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4年4月公司设立

2003年4月1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甘)名称预核企字[2003]1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同日，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甘药监安[2003]74号《关于同意筹建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筹建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4月12日，甘肃省药物碱厂、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及孙百贞出资设立普安制药，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地：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镇路234号；股东甘肃省药物碱厂出资货币216万，持股72%，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出资24万、持股8%，孙百贞出资60万、持股20%；2004年4月13日，武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开元会事验[2004]4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资。

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216	72
2	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	货币	24	8
3	孙百贞	货币	60	20
合计			300	100

## 2. 200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万元

2005年7月21日，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普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万元。其中：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520.00万元、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288.00万元、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148.00万元、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以货币增资143.00万元、甘肃农垦农业研究院以货币增资83.00万元、甘肃农垦张掖农场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甘肃省国营民勤农场以货币增资50.00万元、宋敏平以货币增资27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

2005年7月28日，甘肃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国会验字(2005)024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7月25日，普安有限已经收到全部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900.00万元。

2005年8月4日，普安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216	9.82
2	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	货币	24	1.09
3	孙百贞	货币	300	13.64
4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20	23.64
5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88	13.09

6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8	6.73
7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	货币	143	6.5
8	甘肃省农垦农业研究院	货币	83	3.77
9	甘肃农垦集团张掖农场	货币	50	2.27
10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货币	50	2.27
11	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	货币	50	2.27
12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货币	50	2.27
13	宋敏平	货币	278	12.64
合计			2200	100

### 3.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普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转让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孙百贞、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甘肃省农垦农业研究院、甘肃农垦集团张掖农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宋敏平等12名股东持有普安制药的股份，受让方为甘肃省药物碱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8年4月15日，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普安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2008年4月16日，上述12名股东分别与甘肃省药物碱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5月19日，普安有限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 4. 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900万

2012年8月10日，普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变更为2900万元；原投资方为甘肃省药物碱厂一家，现增加甘肃普利保健

食品有限公司为股东；变更后甘肃省药物碱厂原投资 2200 万元，投资额不变，持股 75.8621%；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 7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24.1379%；以上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普安有限根据上述决议变更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金会验（2012）第 08.29 号《验资报告》，对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投资的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2012 年 8 月 23 日，普安有限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2200	75.8621
2	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4.1379
合计			2900	100

5. 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普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原投资方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普安制药的 24.1379%股权转让给甘肃省药物碱厂，转让后普安制药股东为甘肃省药物碱厂，持股比例 100%；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普安制药据此修订公司章程。2013 年 8 月 20 日，普安制药根据上述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20 日，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与甘肃省药物碱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9 月 4 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2900	100
合计			2900	100

## 6.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普安有限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药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业务；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修配材料、实验材料、试剂、辅料、办公材料的加工销售；蒸汽、循环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原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甘肃省药物碱厂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普安有限根据上述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药物碱厂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7. 2015 年 10 月，股权划转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甘肃农垦集团召开 2015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甘肃省药物碱厂持有的普安制药股权划转到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15 年 10 月 20 日，普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甘肃省药物碱厂持有的公司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甘肃农垦集团持股 80%，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同时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 30 年，自 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2034 年 4 月 15 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 年 10 月 20 日，普安制药各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甘肃省药物碱厂与甘肃农垦集团及甘肃省农垦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2015年10月30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00	80
2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货币	600	20
合计			3000	100

#### 8. 2016年12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6年8月26日，普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普安制药有限公司经甘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354.57万元按1:0.6889折股3000万股，其中甘肃农垦集团持有普安制药80%净资产3483.66万元折股2400万股，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的净资产870.91万元折股600万股；经以上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000万股，甘肃农垦集团持股2400万，持股比例80%，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0万，持股比例20%。

2016年10月14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普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4354.57万元按1.45:1比例整体折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1354.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甘肃农垦集团持有2400万股，持股比例80%，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6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

2016年12月8日，甘肃农垦集团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6年12月8日，普安制药发起人通过《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甘)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6200001000223 号,核准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武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600762352467T 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00	80
2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	20
合计			3000	100

#### 9. 2020 年 2 月, 股东变更

2019 年 7 月 19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药投集团、科投集团及电气装备集团组建有关意见的函》甘国资资本函[2019]194 号,明确“将农垦集团所持普安制药 49%股权,通过以评估值认缴出资方式分两批落实。第一批以普安制药 35%股权作价实缴出资,待农垦集团通过内部重组调整解决大额税费占用资金问题后,以普安制药 14%股权重新评估作价落实认缴第二批出资。重新评估作价增值超出认缴出资部分,计入药投集团资本公积,由农垦集团独享权益;重新评估作价贬值不足认缴出资部分,由农垦集团用现金补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普安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原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出资比例 20%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同意甘肃农垦集团将原有公司 450 万股占出资比例 15%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

2019 年 12 月 13 日,普安制药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甘肃农垦集团、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与甘肃药业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甘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8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普安制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2,369.75 万元，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安制药 35%的股权受让给甘肃药业集团，其中：甘肃农垦集团持有的普安制药 15%股权作价 10,855.46 万元（10,85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安制药 20%股权作价 14,473.95 万元（14,47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干部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党[2019]99 号），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前普安制药干部管理权限由甘肃农垦集团党委调整到甘肃药业集团党委。

2020 年 2 月 21 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50	65
2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50	35
合计			3000	100

#### 10. 2020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9 日，普安制药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的生产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业务；药品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修配材料、实验材料、试剂、辅料、办公材料的加工销售；蒸汽、循环水销售；中药材种植、购销、研发；食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消毒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甘肃农垦集团将公司股份 420 万股占出资比例 14%，转让给甘肃药业集团；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29 日，普安制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29日，甘肃农垦集团与甘肃药业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6月2日，普安制药申请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530	51
2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1. 关于普安制药历史沿革中的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各方主体于2021年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确认：

(1) 2004年普安制药设立时出资股东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出资人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甘肃农垦集团、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成立时股东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和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已经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不存在瑕疵及纠纷；股东孙百贞确认其并未实际出资，其出资性质为代持股，实际出资人为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此后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后，未获得任何转让款和其他经济利益。

(2) 2005年普安制药注册资本增加为2200万元，新增出资的认购方甘肃省农垦农业研究院（现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农业工程技术研究院”）、甘肃农垦张掖农场、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甘肃省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农垦集团、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经完成出资义务，在持有普安制药股份期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个人股东孙百贞及宋敏平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其登记为股东实际为股权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为甘肃省药物碱厂，且在后续股权转让后，未获取任何转让款及经济利益。

(3) 2008年，普安制药股东武威力神药物研究所、孙百贞、甘肃农垦集团、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甘肃省农垦农业研究院、甘肃农垦集团张掖农场、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甘肃省国营勤锋农场、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宋敏平等 12 名股东将其所持普安制药股份全部转入于甘肃省药物碱厂（现名称变更为“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并确认各方在持股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4）2012 年，普安制药注册资本增加为 29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由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持股 24.1379%，甘肃省药物碱厂出资 2200 万元，持股 75.8621%；甘肃省药物碱厂与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在其持有普安制药股份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5）2013 年甘肃普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普安制药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甘肃省药物碱厂，转让完成后甘肃省药物碱厂持有普安制药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各方均已经履行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在其持有普安制药股权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6）2015 年 10 月，甘肃省药物碱厂将其持有普安制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甘肃农垦集团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后甘肃农垦集团持有普安制药 80%股权、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普安制药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在其持股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上述转让完成后，普安制药的股权结构在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药投集团、科投集团及电气装备集团组建有关意见的函》甘国资资本函[2019]194 号文件划归甘肃药业集团持股前未发生变化，普安制药股权均为甘肃农垦集团及其实际出资企业持有。甘肃农垦集团对其实际控制普安制药期间的股权变更事宜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普安制药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股东已经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股权瑕疵的情

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据此，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备案档案、历史股东的确认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的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不包括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打字复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罂粟杆，麻黄收购活动）；中草药种植（不包括甘草，古柯叶，罂粟杆，麻黄，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存在少量的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业务。中成药的销售收

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6%以上，为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 8 个药品批准文号，共有合剂、膜剂、片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等五种剂型产品。产品包括宣肺止嗽合剂、克霉唑药膜、盐酸纳洛酮、通脉口服溶液、健胃消食片、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诺氟沙星药膜。其中，主要产品宣肺止嗽合剂为独家品种，并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自设立至今，标的公司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四）主要资产

##### 1. 不动产资产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普安制药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普安制药不动资产如下：

序号	证载使用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普安制药	甘（2019）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凉州区黄羊镇农大北路 1 号等	宗地面积 86630/房屋建筑面积 13043.5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普安制药	甘（2019）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凉州区黄羊镇农大北路 1 号 11 幢 2 层车间 1 号等	宗地面积 86630/房屋建筑面积 6299.58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
3	普安制药	甘（2019）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75 号	凉州区黄羊镇农大北路 1 号（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7 幢 1 层其他 01 号	宗地面积 86630/房屋建筑面积 544.4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它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
4	普安制药	甘（2019）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77 号	凉州区黄羊镇农大北路 1 号（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6	宗地面积 86630/房屋建筑面积 4007.74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

			幢 2 层办公 02 号				
5	普安制药	甘(2017)凉 州区不动 产权第 0003138 号	凉州区黄羊 镇工业园区	39810.6	出让	工业用 地	2010 年 5 月月 8 日 起至 2060 年 5 月 8 日止
6	普安制药	甘(2017)凉 州区不动 产权第 0003140 号	凉州区黄羊 工业园区	20542.5	出让	工业用 地	2010 年 5 月 8 日起 至 2060 年 5 月 8 日止
7	普安制药	甘(2021)凉 州区不动 产权第 0014886 号	凉州区黄羊 镇学院路 188 号 18 幢 1 层提取车 间	宗地面积 86630/房 屋建筑面 积 216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止

## 2.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安制药持有的主要专利权共 24 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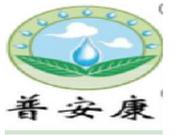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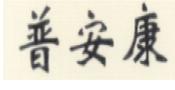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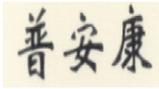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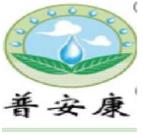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普安制 药、李成 义	一种中药止嗽 制剂	ZL201310176128.9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
2	普安制 药、李成 义	一种中药止嗽 制剂生产工艺	ZL201310179112.3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	普安制药	一种间歇型装 盒机折盒板	ZL201720551990.7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4	普安制药	一种链条式传 送带	ZL201720551984.1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5	普安制药	理瓶机防掉瓶 装置	ZL201720552049.7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6	普安制药	超声波清洗器 防倒瓶装置	ZL201720551983.7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7	普安制药	一种包装线上 剔空盒装置	ZL201720551969.7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8	普安制药	一种短程防静电运输车	ZL201720581740.8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24日	2018年6月15日
9	普安制药	一种电磁感应封口机冷却装置	ZL201821445614.0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日	2019年7月26日
10	普安制药	一种缓冲功能的转换轨道推料装置	ZL201821426571.1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3日	2019年5月7日
11	普安制药	PP管道静电释放装置	ZL202022819747.3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12	普安制药	一种药厂生产车间用消设备	ZL202122438327.5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2月11日
13	普安制药	一种防漏贴标型贴标机	ZL202121643714.6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4月5日
14	普安制药	一种前处理车间智能风选机组	ZL202121643719.9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4月5日
15	普安制药	装盒机缺支剔除装置	ZL202023322469.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11日
16	普安制药	包装瓶(100ml)	ZL201730181578.6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2月23日
17	普安制药	包装瓶(120ml)	ZL201730182394.1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8	普安制药	药瓶盒(100ml)	ZL201730182271.8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9	普安制药	药瓶盒(120ml)	ZL201730182623.X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20	普安制药	药品(宣肺止嗽合剂20ml)	ZL202030731227.X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8月17日
21	普安制药	包装盒(宣肺止嗽合剂)6支	ZL201830756580.6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0月11日
22	普安制药	包装盒(宣肺止嗽合剂)9支	ZL201830756583.X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0月11日
23	普安制药	包装盒(宣肺止嗽合剂)12支	ZL201830758811.7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5月7日
24	普安制药	药品包装盒(宣肺止嗽合剂)	ZL202030819349.4	外观设计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4月15日

(2) 注册商标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安制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第五类）	商标号	注册有效期
1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19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2	普安康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截止）	第 3697395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普安达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89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4	普安甘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91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5	普安舒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88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6	普安欣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94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7	普宁迪	（第五类）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原料药；中药成药；片剂；膏剂；胶丸；水剂；医用营养品；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93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8		(第五类)人用药; 医药用糖浆; 原料药; 中药成药; 片剂; 膏剂; 胶丸; 水剂; 医用营养品; 药物饮料(截止)	第 3697390 号	2026 年 1 月 6 日
9		第 29 类: 加工过的种子(截止)	第 19796232 号	2027 年 8 月 20 日
10		第 29 类: 食用油脂; 食用菜籽油; 食用油; 玉米油; 芝麻油; 食用橄榄油; 食用板油; 食用葵花籽油; 椰子油; 加工过的种子(截止)	第 19796405 号	2027 年 6 月 20 日
11		第 5 类: 化学药物制剂; 可卡因; 医用油脂; 药用苯酚; 药用植物根; 药用大黄根; 医用生物碱; 医用化学制剂(截止)	第 19796577 号	2027 年 8 月 20 日
12		第 5 类: 人用药; 片剂; 水剂; 膏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胶丸药用糖浆(截止)	第 19796168 号	2027 年 8 月 20 日

### 3. 药品批号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 查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普安制药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共 7 项、原料药登记 1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生产单位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84013	20ml:0.6g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5
2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84012	100ml:3.2g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5
3	健胃消食片	国药准字 Z20083398	每片重 0.8g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5
4	克霉唑药膜	国药准字 H20066029	50mg/片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24
5	诺氟沙星药膜	国药准字	20mg/片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	2026-08-24

		H20067020		有限公司	
6	通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93180	19ml/支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9
7	宣肺止嗽合剂	国药准字 Z20050288	100ml/瓶； 20ml/支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26
原料药登记数据					
	品种名称	登记号	规格	企业名称	备注
8	盐酸纳洛酮	Y20190009767	/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065273

#### 4. 车辆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安制药拥有的3辆机动车，具体信息如下：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甘 AU6C23	小型普通客车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非营运	福特牌 CAF64960A54
甘 HQ9900	小型普通客车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运	别克牌 SGM6522YAA4
甘 H3Q176	小型轿车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 SVW71423AT

#### (五) 在建工程

根据《普安制药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普安制药的说明，报告期内，普安制药没有尚在进行的在建工程。

#### (六) 对外投资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普安制药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安制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甘肃普迪安制药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00 万元	50%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七) 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合同

根据《普安制药审计报告》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武威中心支行出具的普安制药《企业信用报告》、普安制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安制药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亦没有逾期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普安制药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普安制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古浪县支行	2000 万元	2021.8.30-2022.8.29	普安制药名下厂房、办公楼。仓储设施等所有权

上述借款抵押资产已经办理抵押登记,2021年8月31日取得武威市不动产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甘(2021)凉州区不动产证明第0012328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2年8月16日,普安制药已经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就抵押资产普安制药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古浪支行已共同前往武威市凉州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办理了不动产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 2. 担保合同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安制药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融资租赁等合同的情况。

#### 3. 业务合同

根据《普安制药审计报告》及普安制药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安制药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采购、销售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 税务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普安制药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普安制药报告期内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药品、原料药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销售暖气或蒸汽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提供检测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2. 税收优惠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2020年10月26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普安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优惠政策。

(九)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普安制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安制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普安制药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上述主管政府部门等网站，自2020年1月1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安制药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	处罚	处罚决定	处罚事宜及处罚决定	处罚机关	处罚决	是否已
---	----	------	-----------	------	-----	-----

号	对象	文号			定出具 时间	缴款
1	普安 制药	武市税稽 一罚 [2020]26 号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少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4583.4 元，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即 47291.7 元	国家税务 总局武威 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 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已缴纳
2	普安 制药	甘药监生 罚字 [2022]00 1 号	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未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处以 40 万元罚款，合并给予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已缴纳

### （1）关于税务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因普安制药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少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94583.4 元，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即 47291.7 元。本次行政处罚涉及欠缴应纳税款为 94583.4 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二）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规定，普安制药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欠缴税款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且罚款数额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普安制药积极缴纳罚款，同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对普安制药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2）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2 年 6 月 21 日我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甘药监生罚字[2022]001 号），对该公司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未对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处以 8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该行政处

罚针对的事件发生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 1 期间，2019 年 10 月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主动进行了纠正，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普安制药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期间，且普安制药已于 2019 年 10 月主动进行了纠正，普安制药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对普安制药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普安制药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均已经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普安制药上述行政处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同意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或有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1（1）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以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4（一）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安制药 7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9月23日,陇神戎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资产购买事项、支付方式、现金对价具体安排、资产交割、业绩承诺和补偿、公司治理、过渡期损益及交易完成后滚存利润安排、协议生效、双方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完整、变更、修改、转让、税费承担、通知、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保密、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2年9月23日,陇神戎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交易双方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及补偿、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保密、其他等涉及补偿方案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且明确了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和《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

### 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将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下属 100%持股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避免与陇神戎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陇神戎发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协助陇神戎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陇神戎发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陇神戎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不利用控股地位及影响谋求陇神戎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陇神戎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陇神戎发资金，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陇神戎发资金、资产的行为，也不要求陇神戎发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本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陇神戎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方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陇神戎发控股股东为甘肃药业集团、普安制药由甘肃药业集团实际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陇神戎发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陇神戎发与甘肃药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各方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陇神戎发与甘肃药业集团、甘肃农垦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

2022年4月18日，陇神戎发公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解决陇神戎发与普安制药的同业竞争关系，陇神戎发与普安制药及其股东甘肃药业集团、甘肃农垦集团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将普安制药委托陇神戎发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委托管理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将普安制药注入上市公司之日较早者为止；委托管理费为60万元，由普安制药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在委托管理期间普安制药经营业绩下滑超过20%，则不再支付委托管理费。在委托管理期间，各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对普安制药的股权并购工作。

####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陇神戎发产生同业竞争，陇神戎发控股股东甘肃药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已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甘肃国投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陇神戎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承诺人将对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陇神戎发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2)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持有的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委托陇神戎发管理;

(3)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3. 承诺人在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 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本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药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陇神戎发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2.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持有的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委托陇神戎发管理;

3. 陇神戎发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

承诺人在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本承诺函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陇神戎发与其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国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陇神戎发将持有标的公司 70%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且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党[2019]99 号文件，党内干部管理权限仍在甘肃药业集团，不涉及普安制药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亦不涉及普安制药的职工安置事项。

####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陇神戎发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交易进程备忘录》，陇神戎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 年 4 月 26 日，陇神戎发发布《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 2021年5月6日，陇神戎发发布《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

3. 2021年5月11日，陇神戎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1年5月13日，陇神戎发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4. 2021年5月13日，陇神戎发公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

5. 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3日陇神戎发公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情况。

6. 2022年7月9日，陇神戎发公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药业集团及甘肃农垦集团所持普安制药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变更，变更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甘肃农垦集团持有的普安制药51%股权、收购甘肃药业集团持有的普安制药19%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安制药70%的股权，并不再募集配套资金；

7. 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3日，陇神戎发公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进展情况。

本所认为，陇神戎发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陇神戎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陇神戎发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陇神戎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社会公众持有的陇神戎发股份在 25%以下，陇神戎发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和陇神戎发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本法律意见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普安制药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陇神戎发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

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陇神戎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和陇神戎发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陇神戎发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陇神戎发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陇神戎发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安制药 7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安制药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普安制药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陇神戎发的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并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

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和程序，符合《重组问题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法律意见：**

综合上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994）。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

###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鹏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67362）和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76009）。

#### 法律意见：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陇神戎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陇神戎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安制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统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除以下情况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况。

##### （一）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陇神戎发监事会职工监事杨俊萍配偶杨春雷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形：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杨春雷	2021年4月22日	买入	3000
	2021年12月22日	卖出	3000

## 2. 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甘肃药业集团纪委书记陶银科配偶杨风琴、职工监事王伟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杨风琴	2020年11月2日	买入（至今未卖出）	3000
王伟	2021年1月7日	卖出	400

## （二）对上述买卖陇神戎发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 1.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针对上市公司职工监事杨俊萍配偶杨春雷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况，杨俊萍出具了《关于本人近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于2020年12月25日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本人配偶杨春雷基于对陇神戎发股票价值的判断，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买进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价格为6.68元/股；2021年12月22日，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卖出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价格为10.61元/股。本人对于配偶杨春雷买卖陇神戎发股票事前并不知情，知晓本人配偶买进公司股票行为后，本人将上市公司关于监事及其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短期交易限制规定向其做了告知，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本人对配偶等直系亲属买卖陇神戎发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及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 2. 交易对方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针对杨风琴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风琴已出具《关于买卖陇神戎发股票情况

的声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杨风琴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陇神戎发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陇神戎发本次重组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形；本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陇神戎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在陇神戎发本次重组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陇神戎发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陇神戎发股票交易行为。”

针对职工监事王伟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其已经出具《关于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声明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王伟于2021年11月25日当选为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买卖自查期间，本人于2021年1月7日，卖出400股陇神戎发股票，成交价格5.5元/股；该交易发生时本人尚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陇神戎发本次重组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情形；在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后，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主动申报了持有陇神戎发的股份，并严格按照减持规定进行减持。本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陇神戎发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在陇神戎发本次重组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陇神戎发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陇神戎发股票交易行为。”

#### **法律意见：**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陇神戎发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普安制药享有的核心专利“一种中药止嗽制剂（专利号：201310176128.9）”和“一种中药止嗽制剂生产工艺（专利号：201310179112.3）”存在与李成义（甘肃中医药大学在职教授）专利共有问题。

1. 针对共有专利，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和诉讼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1）1998年8月19日，甘肃省药物碱厂（以下简称“药物碱厂”）与李成义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为：（1）双方合作开发研究，研制并生产止咳新药，完成后研究成果归药物碱厂使用，李成义有署名权；（2）药物碱厂聘任李成义为技术员，支付研制期间的工资2000元/月，提供食宿，报销乙方差旅费；（3）李成义完成新药所需处方筛选，选择适宜的剂型，初步确定为糖浆剂；指导样品生产、提供制备的工艺流程；负责完成药理实验、毒理试验、质量标准的制定；（4）双方约定了研制期限，并约定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药物碱厂在李成义完成新药审批材料后支付李成义研究费5万元，药物碱厂在完成新药审批后支付李成义研究费5万元，合计10万元。

（2）2001年12月26日，药物碱厂与李成义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1）新药名为润喉止咳露，李成义负责处方研制，协助药物碱厂完成新药立项和完成临床前新药申报所有材料；（2）药物碱厂支付李成义前期技术研究费20万元，在合同期内每月支付李成义4000元工资；（3）合同生效后李成义所持技术归合同双方共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药物碱厂优先使用；（4）项目成果转让的，须经双方同意，转让费双方各50%；项目若投产的，李成义占总投资5%的股份，年可分配利润在1000万以内，李成义有5%分红，年可分配利润1000万元以上，李成义有4%的分红股份。

（3）2015年7月17日，药物碱厂与普安制药共同出具《证明》，主要内容：（1）双方自1998年合作开发申报宣肺；（2）李成义主要负责处方、工艺设计、临床前研究工作，经数年共同努力，宣肺于2005年6月取得新药证书并

投产；（3）至 2014 年末年产值达 4500 万。

（4）2015 年 12 月 14 日，普安制药与李成义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范围，普安制药宣肺止嗽合剂产品的工艺改进及质量标准提高 等技术咨询工作；普安制药支付李成义服务费 44105 元。

（5）2020 年 11 月 18 日，普安制药与李成义签订《技术分红协议》，协议明确鉴于李成义系宣肺止嗽合剂产品专利共有人，且李成义与药物碱厂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期签订了该产品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按该约定中第五条（4）项约定李成义享有的权利，本次分红按照前述约定执行。普安制药向李成义支付 2017 年至 2019 年分红额 1555406.47 元。

#### （6）共有专利涉及的诉讼程序

2013 年 5 月 14 日，普安制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种中药止嗽制剂”发明专利申请，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告授权，2017 年 9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普安制药出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李成义得知此情况后，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为“一种中药止嗽制剂”发明专利的共有人，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李成义为“一种中药止嗽制剂（专利号：201310176128.9）”发明专利的共有人；

2017 年 9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普安制药出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就 2013 年 5 月 14 日普安制药提出的“一种中药止嗽合剂生产工艺”发明专利申请，准予授权发明专利，李成义在得知次情况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李成义与药物碱厂为“一种中药止嗽合剂生产工艺”专利的共有人，经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令李成义共同享有“一种中药止嗽制剂生产工艺（申请号：201310179112.3）”的专利申请权；

目前，已经根据判决完成了专利登记变更，专利权为普安制药和李成义共有。

## 2. 资产转让方的专项承诺

为确保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权益，甘肃药业集团于 2022 年签署《关于甘肃

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及遗留问题的专项承诺》(以下简称《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普安制药 70%的股份,甘肃药业集团本次拟转让其持有普安制药 19%的股份,甘肃农垦集团本次拟转让其持有普安制药 51%的股份。

鉴于: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普安制药享有的核心专利“一种中药止嗽制剂(专利号:201310176128.9)”和“一种中药止嗽制剂生产工艺(专利号:201310179112.3)”的专利权为普安制药与李成义共有。

二、为开发前条的两项专利技术,普安制药前身普安有限的原股东药物碱厂曾与李成义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项目若投产的,李成义占总投资 5%的股份,’该约定可能导致李成义主张持有普安制药股份。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甘肃药业集团就普安制药共有专利问题向上市公司作出专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普安制药 70%的股份,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转让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其持有的普安制药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安排,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其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陇神戎发或使陇神戎发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陇神戎发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被查封、冻结或设置担保权利)(经陇神戎发认可的担保除外),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甘肃药业集团和甘肃农垦集团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陇神戎发名下。

(2) 如因前述共有专利和普安制药股份纠纷,给普安制药和陇神戎发造成损失的,甘肃药业集团承诺向普安制药和陇神戎发赔偿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

(3) 甘肃药业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留普安制药 5%的股份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4) 若最终不论通过何种程序确认李成义享有普安制药股份的,甘肃药业集团承诺仅在普安制药剩余的、保留未转让的 5%股份范围内解决,不足部分用

其他方式解决，保证不影响陇神戎发持有普安制药股份的权利，不损害普安制药和陇神戎发利益。

(5) 若普安制药在向李成义支付相关款项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或处罚等给普安制药或陇神戎发造成损失的，由甘肃药业集团足额承担补偿责任。

(6) 甘肃药业集团确认，对本专项承诺涉及的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本专项承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药业集团作出的《专项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普安制药 70%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基于甘肃药业集团的《专项承诺》，即使李成义主张持有普安制药的股份，也不会对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三、总体结论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授权及备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方立广

段婧

陈富云

2022年9月23日